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朱永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11 次董事会，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 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参与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			

		管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关于回购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8年5月11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0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20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委托课题《高性能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优化设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委托课题《高性能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优化设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20日	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任期内，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聘任田茂胜先生为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2、任期内，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规则的制定，并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3、任期内，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形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建言献策。

四、现场调查情况

任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加强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关注新闻传媒、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对公司商业模式、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任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任期内述职报告，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2019 年，本人将继续客观、独立、公正、公平、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朱永平

2019 年 3 月 27 日